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内容

基于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拟定中期分红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度前三季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003,279,525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,369,058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，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160,914,07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.04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中期分红方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月22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中期分红方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月22日